

债券代码：143040.SH

债券简称：17 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能够支付“17 金钰债”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0 万元，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关于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东方金钰涉及仲裁的公告》、《东方金钰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布了多项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的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发行人资金压力，并对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9006 号），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三）2019 年 1-3 月，公司 2 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和 3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涉及公司控制权拟转让到终止转让等事项。

(四) 2019年1-3月,联合评级多次下调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7金钰债”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评级展望为“负面”。

(五)截至2019年3月18日,公司“17金钰债”第二期无法付息,债券停牌。

三、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7金钰债将自2019年6月3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一) 转让安排

1. 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 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 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 债券前期兑付情况

截至目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17金钰债”债券自发行起至2018年3月16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计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四、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鉴于公司面临的紧迫危机,公司积极采取了全面的内部改革及脱困措施,力图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化解债务危机。经认真分析研究国内类似上市公司重整案例,并与专业团队反复论证后,公司认为,司法重整是目前化解公司危机的最佳途径。重整作为挽救危机公司的司法程序,能够公平、妥善处理各方诉求,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各类群体对于进入重整程序的支持度较高,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可行的重整方案。

五、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琳迪

电话:0755-25266298,1554599365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二)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健

电话：0755-88602292，1894872389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的签章页）

